

◎【打詐 5 法】

<p>(一) 中華民國 國刑法</p>	<p>※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 條、第 339 條之 4 條文；增訂第 302 條之 1 條文※</p> <p>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p> <p>112.5.31.最新增訂刑法第 302 條之 1（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li><li>二、攜帶兇器犯之。</li><li>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li><li>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li><li>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li></ul>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p> <p>112.5.31.最新修正刑法第 303 條（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112.5.31.最新修正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規定：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li><li>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li><li>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li><li>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li></ul>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p>
-----------------------------	---

※立法說明（參：法務部／

[https://www.gov.tw/News5\\_Content.aspx?n=11&s=675201](https://www.gov.tw/News5_Content.aspx?n=11&s=675201)）：擴大處罰，加重刑責，強力打詐：立法院於今（112.5.16.）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本部擬具刑法第 302 條之 1、第 303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16）日通過上開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詐騙犯罪氾濫猖獗，為國人所不容，邇來更從單純財產犯罪，質變為暴力性犯罪，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

若干不肖人士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引發國人譁然及社會震驚。又詐騙集團會以製作深偽影像及聲音方式行詐，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本部對此極為重視，為精準打擊詐欺犯罪，除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查緝詐欺外，法規範面更需與時俱進，以因應詐欺犯罪型態之改變。

有鑑於此，本部積極推動刑法修正，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並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有關本次刑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加重結果犯（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2 項）：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加重詐欺類型（刑法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院朝野黨團同心協力與全力支持，積極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本次修法將能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有效抑制詐騙集團之囂張橫行。本部所屬執法機關將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策進作為，全面查辦相關案件，嚴懲速辦、從重求刑，以展現打擊詐欺犯罪決心，並守護國人安全。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	<p>※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5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又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應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此外，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修正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要件，並刪除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又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 2 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p> <p>四、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	---

五、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七、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疇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八、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九、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一、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p>※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5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除第 48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112.5.16.最新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主管機關）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1 項）</p> <p>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第 2 項）</p> <p>112.5.16.最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罰則）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li> <li>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li> <li>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li> </ol>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p> <p>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 3 項）</p> <p>112.5.16.最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罰則）立法理由暨立法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一設置專責機關監督企業保護個資：立法院昨（112.5.16.）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將有助於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有助於行政院打擊詐欺相關政策推動。</p> <p>國發會表示，考量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罰則）第 4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處罰情形，不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於是 112.5.16.立法院最新三讀條文修正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且提高罰鍰金額。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p> <p>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案由：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判決，為符合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量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故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主管機關，三讀條文明定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關該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將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機關組織之法令授權）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	---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條文※

112.6.14.最新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罰則）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112.6.14.最新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金融帳戶不得交付及提供予他人使用）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四) 洗  
錢 防 制  
法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2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4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5 項）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6 項）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第 7 項）

112.6.14.最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法人之處罰及國民國外犯罪之適用）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第 1 項）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2 項）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第 3 項）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立法說明及立法理由：打擊洗錢及詐欺犯罪、源頭阻斷人頭帳戶 行政院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1949b15-19b7-4af2-a415-4d6f2967f733>）：為阻斷及防制不法犯罪集團大量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的行為，同時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前述帳戶及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行政院今（112.04.13.）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因現代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的便利性，不法犯罪集團會大量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透過收集這些帳戶、帳號，作為洗錢及詐欺民眾財產的工具。為阻斷及防制此種不法收集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的行為；同時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及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本次修法有其必要性。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草案第 15 條之 1）：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草案第 15 條之 2）：為衡平刑罰之嚴厲性，避免處罰法網過密，本條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處以刑事處罰。針對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直接科以刑事處罰。

三、配合上開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草案第 16 條）

112.4.17.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由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條文。

※立法院院會 112.5.30.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院會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305300006&dtable=News](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305300006&dtable=News)）：

（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一、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另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刊登或播送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且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規定之廣告，如於刊播後始知該廣告有違規情事，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由通知廣告下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以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使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職責，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

新士明出版社／李如霞老師提供

李如霞老師免費網路補習／朱源葆博士提供